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